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用于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通过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向地震灾区泸定、石棉两县共计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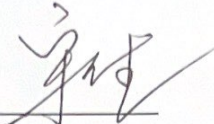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e Sh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刘守民

